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周詩涵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05
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4220

電子信箱：babypo080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11172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72D001937_1111720295_111D200550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印製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修法海報及摺頁，敬請協助宣導及張貼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總統110年5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1號令公布修正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條文，並自110年5月7日生效實施；因近年防範盜伐發現有逃逸外籍移工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為加強國際移工對本國相關規定了解，爰本局印製旨揭海報及摺頁，敬請惠予協助進行宣導。

二、有關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條文修正條文摘述如下：

(一)第50條修正重點：將第1項規範之「竊盜罪」及「贓物罪」分別科刑，提高罰金上限分別至600萬元及300萬元；並比照第52條第3項規定，將竊取貴重木納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二)第52條修正重點：將第1項罰金從贓額倍數制改為定額制，罰金提高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上，並將近年來鋸切生立木、樹瘤等犯罪型態，納入加重要件。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1/03/28



三、旨揭海報及摺頁各機關分配之份數如附件，海報及摺頁將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專勤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桃園移工機場服務站、高雄移工機場服務站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